**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文 件**

华水团字[2014]6号

关于组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学院：

组建和派遣研究生支教团，是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我校第三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推荐和选拔工作，根据团中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十七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部分在读研究生，到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和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各类公益活动等，同时按照当地团组织安排可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

**二、选拔条件**

支教团成员应当是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较强专业能力、奉献精神和志愿服务经历，身心健康，能够适应扶贫支教的工作要求，并基本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规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具体条件如下：

1. 政治素质高，具有致力于教育事业的强烈愿望，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热心扶贫支教事业，志愿到贫困地区服务。

2.学习成绩优秀，三年综合积分排名在专业前40%，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英语专业的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

3.工作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原则上应担任过学院及以上学生组织、校级社团主要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应为部长以上，院级学生组织及校级社团应为主席团成员）；

4.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对青年志愿服务事业有深刻理解和认识，在大学期间参加过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应为校级以上注册志愿者；

5.身体健康、体检达标，能够适应艰苦的环境；

6.未拖欠本科阶段学费；

7.毕业时需取得本科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

8.满足上述条件外，如有以下情况可优先考虑：

（1）在大学期间获得省级优秀青年志愿者、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者；

（2）有科技、文艺、体育、演讲、主持等方面特长，在大学期间获得过全国、省级奖励者；

（3）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

（4）为社会和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5）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9.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2）在校期间受纪律处分者。

**三、组织领导**

按照团中央、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学校在校团委设立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项目办在校研究生免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同研究生处、学生处、教务处、校纪委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选拔招募工作。

**四、保障措施**

1. 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1年的有关鼓励政策。

2.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结合研究生支教团服务特点组织招募选拔工作，并为入选志愿者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1年学籍，党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3.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交通补贴按西部计划交通补贴标准每年发放两次，学校按照《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办法》（华水政〔2005〕72号）予以奖励。

4.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结束后，由西部计划相关省级项目办根据服务地项目办及服务单位意见审定《志愿服务鉴定表》及个人服务总结，由学校负责转入志愿者个人档案；由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服务期间计算工龄等相关政策的依据。

5.志愿者服务期间享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志愿者入选集中体检工作参照西部计划体检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人均200元左右，由学校预支。

**五、具体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推荐、选拔工作。

2.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2015届本科毕业生具有免试攻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硕士研究生资格。

3.2014年9月5日之前，有保送研究生资格的学院向校团委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人选（资源与环境学院、水利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电力学院、机械学院各推荐2名，其他学院推荐1名）。联系人：荣文龙，联系电话：69127468，电子邮箱：[15515666615@163.com](mailto:tuanwei305@163.com)。

4.本届研究生支教团2014年9月底前完成组建工作，2015年6月底前完成在校培训、团队建设等工作，2015年7月参与贵州省西部计划的集中培训派遣并上岗服务。

5.报送材料包括：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申请书、政审材料，正面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一张，入学以来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四六级成绩单、个人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原件；9月9日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面试；9月10日将选拔结果报送校研究生免推工作领导小组；9月10日-9月23日将统一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6.其它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2014年9月2日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专 业 |  |
| 专业总人数 | |  | 培养方式 |  |
| 专业排名 | |  | 学分绩点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有何特长 | |  | | | |
| 手机号码QQ/E-mail | |  | | | |
| 家庭电话  地址及邮编 | |  | | | |
| 个人简历 | 时 间 | 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期间何时  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 学院意见 | | （学院盖章）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校意见 | | （学校盖章）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